



# 上網安全攻略

## 網絡罪案分析



cybersecurity.hk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SC)²  
FOUNDATION



HONG KONG

# 是非題?



## 你在網上能夠隱形嗎?



## 羅卡交換定律

### (Locard's exchange principle)

### 所有接觸必留下痕跡



# 網絡罪案分析

<http://youth.clic.org.hk/tc/videos/Cyber-crimes/The-Teachers-Password/>



解密  
The Teacher's Password



資料來源：青年社區法網

# 個案分析(1)志明犯了甚麼法?



志明未獲授權登入學校內聯網

可能已干犯了第106章《電訊條例》第27A條之下的罪行、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59(1A)及60(1)條之下的刑事損壞罪、以及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所訂明的罪行，即「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意圖獲益或導致損失。



# 個案分析(1)志明犯了甚麼法？



如果志明是未經授權之下，使用老師的密碼，登入學校內聯網

根據第106章《電訊條例》第27A條，志明可能干犯「**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這項罪名，最高可被判罰款2萬元。



# 個案分析(1)志明犯了甚麼法?



當志明透過學校內聯網，更改自己的測驗分數

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59(1A)及60(1)條，他是干犯了刑事損壞罪（**「誤用電腦」更改電腦內的資料**）。這項罪名的最高刑罰是入獄10年。

志明更改梁老師在學校網頁內的資料，也是違反了這項法例。



# 個案分析(1)志明犯了甚麼法?



當志明再次登入學校內聯網，意圖更改兩名同學的測驗分數（大概是調低分數）

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d)條，志明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亦是干犯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損失」就是同學被調低了測驗分數。這項控罪的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



# 個案分析(1)志明犯了甚麼法?



同樣地，如之前所述，志明更改兩名同學的分數

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59(1A)及60(1)條，他是干犯了刑事損壞罪。





## 個案分析(2) 志明已經將兩名同學的分數還原，他是否仍然犯法？



當志明第二次登入學校內聯網，並更改兩名同學的測驗分數（大概是調低分數）

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d)條，以及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59(1A)及60(1)條，志明已經干犯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以及刑事損壞罪。



## 個案分析(2) 志明已經將兩名同學的分數還原，他是否仍然犯法？



即使志明之後改變主意，將兩名同學的測驗分數還原，他仍然要負上刑事責任。將分數還原的舉措，只會是面對判刑時的求情理由。另外，根據第106章《電訊條例》第27A條，志明亦干犯了「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罪。



## 個案分析(3) 如果志明只是偷看測驗成績，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他有犯法嗎？



根據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志明仍然可能干犯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名，目的在於使自己或其他人不誠實地獲益。

如果志明登入學校內聯網，是為了查看自己的測驗分數，他就是有意圖獲得一些當時本來不能夠知道的資訊。因為他「獲益」，所以構成犯罪。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是志明意圖獲取這些資訊時，是否不誠實。



# 個案分析(3) 如果志明只是偷看測驗成績，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他有犯法嗎？



法庭要判斷一個人是否不誠實，會問兩個問題：

(1) 被告的行為，在一般合理和誠實的人的心目中，是否會被視為不誠實？如果是，就要考慮

(2) 被告是否知道自己的行為，在一般合理和誠實的人的心目中，是屬於不誠實？

如果兩個答案都「是」，在法律上，被告的行為就是不誠實，即使被告認為自己的行為是誠實，已無關重要。



# 個案分析(3) 如果志明只是偷看測驗成績，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他有犯法嗎？



一般合理和誠實的人，大概會認為志明在未獲授權下，預早查看測驗成績，是不誠實的行為。

如果有證據顯示，志明當時知道自己的所作所為，在一般合理和誠實的人的心目中，會被視為不誠實，那麼在法律上，志明的行為就是不誠實。



個案分析(3) 如果志明只是偷看測驗成績，沒有作出任何修改，他有犯法嗎？



除了干犯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之下的罪行之外，志明登入學校內聯網觀看測驗分數，亦是干犯了第106章《電訊條例》第27A條之下的罪行。



# 個案分析(4) 如果志明的行為不涉及金錢得益或損失，仍然屬於違法嗎？



獲益或損失不一定只限於經濟上的獲益或損失。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61(2)條列明，  
「獲益」或「損失」不只限於金錢或財物，亦可以理解為任何形式的、暫時或永久的獲益或損失。

「獲益」包括保留已有之物、以及取得未有之物。  
「損失」包括拿不到應得之物，以及失去已有之物。



# 電腦罪行相關條例



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161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  
意圖而取用電腦
- 第106章《電訊條例》第  
27A條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  
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 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  
第60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 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  
品管制條例》
- 第579章《防止兒童色情  
物品條例》





# 個案分析



常見於互聯網的法律陷阱有以下幾種：

## 陷阱一



一名17歲男生在2006年因上載大量盜版本地歌曲及電影到個人網站，免費供人下載檔案，雖然該男生並非利用侵權物品作商業用途，但非法分發侵權複製品罪名成立，被判感化一年。

### 提提你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擅自複製、上下載、張貼或轉載有版權保護的內容或資訊等均屬侵權行為。

### 相關法例：

第528章 版權條例

資料來源：[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



# 個案分析(2)



## 陷阱二

在2004年兩名分別16及17歲少年，玩網上遊戲時擅自登入一名玩家戶口，偷取對方辛苦得來的「武器」，被控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裁判官認為案件中的罪行嚴重，性質類似入屋爆竊。

### 提提你

在未獲授權下取用或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擅自瀏覽別人的電腦系統資料；誤用電腦系統，在網上發動攻擊或散播病毒；擾亂或摧毀他人努力工作的成果和電腦檔案等行為均有機會構成罪行。

### 相關法例：

第106章第27a條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第200章第161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第200章第60條 刑事毀壞

資料來源：[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



# 個案分析(3)



## 陷阱三

一名男子在2008年把四段淫褻的短片上載在互聯網上供網友分享，被控發佈淫褻物品罪名，被判社會服務令150小時，另須付1000元訟費。

### 提提你

在網上世界仍受到真實世界的法律管制，任何人士利用互聯網絡發佈淫褻及不雅物品，可能已違反法例。

### 相關法例：

第579章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

第390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資料來源：[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



# 個案分析(4)



## 陷阱四

廿三歲少女，在網上刊登廣告詳列身高和三圍資料及服務，被警員拘捕，被控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被判處一百小時社會服務令，並留案底。

### 提提你

法例有規限互聯網使用，在網上留下徵友援交訊息、誘使他人提供性服務、利用交友網站招攬客人、進行性交易協議，均屬違法。

### 相關法例：

第200章147條 為不道德目的唆使他人罪。

資料來源：[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





# 個案分析(5)



## 陷阱五



一名電腦技術員盜取客人電腦內的資料並傳送給他人，結果被控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罪名成立，被判監8個月又15日。

### 提提你

在未經授權下，取用他人電腦內的相片或資料，是把他人的私隱暴露於危險的狀態，亦有可能觸犯法例。

### 相關法例：

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資料來源：<http://www.police.gov.hk/hkp-home/chinese/tcd/intro.htm>

資料來源：[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http://www.benetwise.hk/download/parent_edu_kit.pdf)



## 玩得精明，免受欺凌





# 上網安全攻略

謝謝大家！！



cybersecurity.hk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ISC)²  
FOUNDATION



HONG KONG